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黃昭程

電話：07-7134000#6251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g392004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631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埃默高有限公司之「雅節一針劑型關節內注射劑」
(衛部醫器輸字第033912號)(批號：3HL4A24W)醫療器材自
願性回收一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機構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4日新北衛食字第113105251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產品原廠在產品的目視檢查過程中發現注射筒內含有玻璃粒子，該產品與HyLink(批號：3HL4A24W)使用相同的注射筒，原廠無法排除其亦含有玻璃粒子的可能性。
- 三、為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
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



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電子公文
2024/06/05
16:08:58
電交

裝

訂

線